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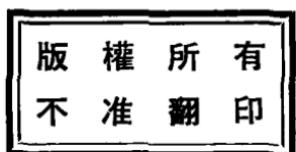
十八、十九世紀蘇州城的新興工商業團體

邱澎生

國立臺灣大學文史叢刊

The New Associations of Merchants and
Artisans in Suzhou, 1700-1900
by Peng-Sheng Chion

History and Chinese Literature Series No.86
Taipei, National Taiwan University, 1990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初版

文史叢刊之八十六：
十八、十九世紀蘇州城的新興工商業團體

出版者：國立臺灣大學出版委員會
主編者：黃 啓 方泓
著作者：邱 澎 生
發行者：國立臺灣大學文學院
印刷者：崇寶彩藝印刷有限公司
三重市三和路4段89巷4號

十八、十九世紀蘇州城的新興工商業團體

邱 澄 生

邱澄生君，七十七學年度本校歷史學研究所畢業。
其論文由徐泓教授指導。

目 次

第一章 導 言	1
第二章 新興工商團體的歷史現象	21
第一節 歷史現象的出現.....	23
第二節 歷史現象的特質.....	35
第三章 新興工商團體的組織發展	57
第一節 組織發展的過程.....	64
第二節 組織發展的原因.....	85
第四章 新興工商團體的權力運作	127
第一節 權力運作的概況.....	128
第二節 權力運作的檢視.....	142
第五章 結 論	187
參考書目	225

第一章 導　　言

有關中國工商業團體的名稱很多，「商會」、「工會」與「商業公會」，是現代社會裏習見的現代工商業團體名稱；「行會」，則只是學術界習見的傳統工商業團體的名稱。為什麼說只是學術界習用的名稱？這是因為：不僅二十世紀之後的工商團體不採用「行會」這個名稱，即使傳統工商業團體自身也不會用過這個稱謂。在歷史文獻上，工商團體的稱謂，有「行」、「社」、「團行」、「幫」、「郊」、「堂」、「會」、「會館」、「公所」……等等繁多的名稱，但是，就是不會用過「行會」這個字眼。自從傳統工商業團體變成學術研究的一項素材之後，「行會」才逐漸成為學術界通用的一個術語。

基本上，「行會」是個道地的外來語，大約是取自近代日本人對於歐洲歷史上 Gild (或 Guild) 一詞^① 的漢文譯名^②。自一八六〇年代開始，傳統工商業團體開始受到一些歐美學者的注

• 2 • 十八、十九世紀蘇州城的新興工商業團體

意，接著，日本與中國學者也紛紛投入調查研究的工作。有關的專門研究，至今已有百年以上的歷史，累積了為數可觀的學術著作。由於這是一個由歐美學者創闢的研究領域，許多著作一開始便是以歐洲歷史上的 Gild 做為研究上的參考架構。歐洲歷史上的 Gild，以及十九世紀末年中國的工商業團體，到底二者之間有那些異同之處？這是那些歐美學者做研究時的基本關懷。這種研究取向深刻地影響到其後日本與中國學者的相關研究。由 Gild 翻譯而成的「行會」一詞，乃愈來愈為學術著作所沿用。一九五〇年代以後，隨著共產中國的成立，馬克思的歷史階段論變成中共史學的圭臬，所謂的「封建社會」(feudal society)，便成為許多學者心目中人類歷史上共同必經的一個階段。歐洲的「封建社會」有 Gild，中國的「封建社會」便理所當然也要有全似或類似歐洲 Gild 的「行會」。在馬克思史學的影響下，原來使用「行會」一詞概稱傳統工商業團體的學術傾向，便獲得更徹底的加強。所以，雖然「行會」是個外來語，同時「行會」也不是傳統工商業團體的實際稱謂，但卻成為學術著作上最通行的一個術語。

本文研究的主體，正是十八、十九世紀蘇州城的傳統工商業團體。但是在術語的選擇上，本文則避免採用「行會」這個字眼，儘量以「工商業團體」名之。這有兩個基本理由：第一，「行會」已不僅僅是個指涉傳統工商業團體的全稱。在學術著作

長期性自覺或不自覺地以歐洲 Gild 為比附對象的影響之下，傳統中國工商業團體的全貌已被嚴重地扭曲，凡是符合歐洲 Gild 的質素，便被刻意地強描，凡是鑿枘歐洲 Gild 的質素，便被有心地淡寫。「行會」幾已成為「中國 Gild」的同義語。在尚未出現堅強論證之前，本文不預備輕率地接受中國傳統工商業團體就是「中國 Gild」的結論，所以不用「行會」這個術語。第二，在二十世紀中國政府明令工商業團體採用「商會」或「同業公會」等正式稱謂之前，傳統工商業團體幾乎沒有一個正式而統一的稱謂。其中唯一例外的，大概是「行」這個稱謂。大約自十世紀以後，「行」成為文獻上最習見的傳統工商業團體稱謂。然而，「行」並不是十八、十九世紀中國工商業團體的主流，也不是本文所要研究的主要對象。十八世紀以後，大批工商業團體在蘇州以及其他大城鎮裏出現，它的稱謂不像其前的「行」那般統一，例如「會館」、「公所」、「公堂」、「公局」……等等，都可能是它們採用的稱謂。這些採用「會館」、「公所」等名稱的工商業團體，才是本文研究的主要對象。既然它們沒有一個統一的稱謂，為免掛此漏彼，本文寧願使用「工商業團體」來稱呼。相對於二十世紀的「商會」與「同業公會」來說，本文研究的主要對象當然是「傳統」工商業團體。然而，相對於十八世紀以前的種種傳統工商業團體，「會館」、「公所」這些工商業團體卻又呈現出許多不同的特質，所以「傳統」也不再是那麼「傳

• 4 • 十八、十九世紀蘇州城的新興工商業團體

統」，因此毋寧說這是一種「新興工商業團體」。十八、十九世紀出現在蘇州城的這些新興工商業團體正是本文研究的主要對象。

(一)

有關傳統工商業團體的研究，可以一九五〇年代分為兩大時期。前期大致以歐美與日本學者為主，後期則以中國大陸學者為主。

自一八六〇年代開始，一些在中國旅遊經商或是從事公務調查的歐美人士，漸漸注意到通商口岸上的工商業團體，開始對其著手調查。從此，直到一九二〇年代左右，相關的調查研究紛紛出現。在這些研究作品裏，大概以 Macgowan (1886 年)，Morse (1909) 以及 Burgess (1928) 的三部作品最為人所熟知^③。

早在 1883 年，《The China Review》便刊載了一份福州「廣東會館」的組織規章，英譯者給它的標題便是：“Chinese Guilds and Their Rules”，可見當時歐美學者已以 Guild 來稱呼當時中國的工商業團體。Macgowan 在寧波、溫州與上海等地繼續蒐集了許多相關資料，在 1886 年寫下了大概是近代有關中國工商團體研究的第一篇學術專論。1909 年，Morse 更發表了《The Gilds of China》一書；全書以比較十九世紀末年中國工商團體以及中世紀英國 guild 團體之間同異的研究取徑寫成。Morse 的作品

嘗試對於中西工商業團體做制度性的比較，一方面認為二者都是一種「爭取自身權益以及排阻他人競爭」的工商團體，另一方面則特別提出中國工商團體的經濟特權比歐洲更嚴酷。嚴酷的理由則是由於雙方政府在政策作為上的差異。Morse 認為中國政府僅是收稅與維持治安的組織，對於工商業法令素不重視，任令工商團體在經濟事務上擴張勢力；而歐洲的市政當局則不然，逐漸透過立法手段取消昔日讓渡予 Guild 的經濟特權，最後終於使得個人的創造力不再受到 Guild 的壓制^④。Morse 對於中國傳統官府功能的評定很有問題，這連帶影響到他對中國工商團體的經濟特權估計過高。很不幸地，Morse 的說法卻發揮了不小的影響力，韋伯 (Max Weber) 在形構有關中國社會結構的理論時，也受到了誤導，以致做出像是「中國工商業者若是不參加工商團體便可能有生命危險」之類的錯誤泛論^⑤。Burgess 則以一九二〇年代北京的工商團體為研究對象，他採用問卷調查的方式，對於當時工商團體的組織與功能做了分析，可算是一部帶有行為科學色彩的作品。

大約自一八九〇年代以後，日本人也開始投入研調工作，在此後的五、六十年中，發表了為數可觀的作品。這些研調作品大致可以分為兩大類：一類以研究二十世紀前期的工商團體為對象，一類則以研究十八世紀以前的工商團體為對象。前一類的研究學者，著名的有根岸佶、仁井田陞、今堀誠二等人，他們都在

• 6 • 十八、十九世紀蘇州城的新興工商業團體

中國本土從事實際的調查工作^⑥。1907年，《支那經濟全書》第二冊出版，蒐羅有不少當時工商業團體的組織規章，主編即是日本人設於上海的一所調查機構——「同文書院」。與「同文書院」性質類似的「上海出版協會調查部」，也在1925年刊行《支那同業組合と商慣習》，這是一部很詳實的研調作品。根岸信與這些日本駐華的調查機構很有淵源，長年接觸當時工商團體實調資料的結果，他陸續發表了三本專著：《支那ギルドの研究》(1932)；《上海のギルド》(1951)；《中國のギルド》(1953)。仁井田陞的調查工作則是於1942至1944年之間在北平所進行的，今堀誠二是他當時的助手之一。他們對於北平五十餘所取名「會館」的工商團體進行了縝密的調查，包括有碑文蒐集、口頭訪談以及建築物攝像等工作^⑦。在這些調查的基礎上，仁井田氏發表了多篇專論，並於1951年結集為《中國の社會とギルド》一書，皆以北平的工商團體為其立論基礎^⑧。今堀誠二則在1944年遠赴察哈爾與綏遠，對當地的工商團體進行調查，陸續發表了一些論文。1955年，今堀氏將其有關的看法整納入自己的專書：《中國封建社會の機構》。以上的作品，皆以二十世紀初期的工商團體為主要的研究對象。

另一類日本學者的作品，則以十八世紀以前的工商團體為研究對象。這是由日本學者開啓的研究領域，他們主要憑藉著傳統中國的文獻史料做研究，而不是利用當時的實調資料。和田清在

1922年發表了〈會館公所の起原に就いて〉一文，引用了許多宋元明清的筆記小說資料，追溯了十六世紀北京的「會館」以及十二世紀杭州的「團行」，將傳統工商業團體的研究賦予了歷史的縱深。1925年，加藤繁更試圖追溯到九世紀之前中國都市特殊的市場管理制度（「坊市制」），提出了十二世紀的「行」即是淵源於九世紀前同業商店街區（「市肆」）的開創性說法^⑨。姑且不論這種解釋能否成立，這方面作品的出現，實是奠基在一些日本學者廣博的漢學基礎上，不是同時代那些歐美學者所能企望的。加藤氏也同時從事工商團體的實調工作^⑩，不過他有關宋代「行」團體的開創性研究，則更深刻地影響到此後許多日本學者^⑪。

一九五〇年代之前，中國學者對於傳統工商業團體的研究作品實在要比歐美日本學者少很多。鞠清遠在《唐宋官私工業》（1934年）一書中，專章討論了唐宋時代的手工業團體。鞠氏大體上承繼了加藤繁有關宋代「行」團體起源問題的說法，同時並補充了加藤氏有關手工業團體討論不足的地方。1935年，全漢昇的《中國行會制度史》在上海出版。全氏參考了前此歐美與日本學者許多的研究成果，並且盡力蒐羅更多的傳統歷史文獻，寫就了這部中國傳統工商團體的「通史」。他由西元前五世紀一直談到二十世紀的三〇年代，將這二千多年的工商團體發展史，濃縮在這本不到二百五十頁的專論裏。前三分之一討論「會館」、「公所」興起以前傳統工商團體的大致情況，後三分之二則著眼於

「會館」、「公所」以及所謂「苦力幫」的分析。大體上說，全氏此書已經盡力利用了當時他所能憑藉的文獻與實調資料，由此架構出二千多年間傳統工商團體的發展梗概，誠屬不易。但書中有兩個基本弱點，第一是未注意到十六世紀前後傳統工商團體的本質性變化，對於十六世紀前工商團體是由政府法律強迫組成的本質認識不夠，因而模糊了宋代「行」團體的本質；第二則是對十六世紀以後「會館」、「公所」這類新興工商業團體的權力運作估計過高，忽略了政府法律在經濟事務上的運作效能，因而扭曲了「會館」、「公所」的實際功能。

全氏對傳統工商團體的論點，基本上都受到一八六〇年代以降外國學者研究作品的影響。好處是他有效地吸收了前人研究的成果，弱點則是未能察覺到那些作品對於傳統工商團體的誤解與扭曲。由一八六〇年代至一九五〇年代，此期間的研究作品似乎有著一個共同的結論，用清水盛光在1936年寫成的〈傳統中國行會的勢力〉一文的話來說，中國傳統工商團體的特徵便是：「政治勢力的弱小」以及「經濟勢力的強大」¹²。傳統工商團體一直沒能向政府爭取到種種法律保障的特權，團體不對其成員擁有合法的司法裁決權，更不具有專屬的合法軍事武力，這是所謂的「政治勢力的弱小」。傳統工商團體可以壟斷種種經濟上的特權，對外設立「進入障礙」，阻止團體成員以外的分子加入此行業；對內則執行「利益均霑」的原則，限制團體成員彼此的自由競爭，

這便是所謂的「經濟勢力的強大」。清水盛光的這兩句話，其實也就是當時絕大多數研究者一致的結論。至於像魏復古（Karl Wittfogel）那種因為強調傳統中國政府的專制權力，而對於工商團體經濟特權採取保留態度的學者^⑬，是屬於罕見的觀點與結論。

然而，這類「政治勢力弱小」而「經濟勢力強大」的結論，其實是很令人懷疑的。在統一政府的型態下，全國的軍事武力與法律審判，皆在國家權力的掌握之中。一個「政治勢力弱小」的工商團體，如果沒有國家的法律授權，究竟如何能夠強行設立「進入障礙」與強制成員遵從「利益均霑」的原則？傳統工商團體在政治權力上不具特殊地位，這是非常明顯的史實。在這種統一政府的型態下，工商團體的「經濟勢力強大」究竟是如何獲致的呢？法律既未授予政治特權，究竟如何去落實其經濟特權？這類理論的支持者，通常都對傳統中國政府的角色有一種特殊的認定。他們認定傳統政府雖然未在法律上給予工商團體經濟特權，但卻在事實上主動放棄了主管經濟事務的權力。用步濟時（J.S. Burgess）的話來說，就是：「傳統政府的功能，只在於維持治安及徵收稅額。除了希望人民不反抗以外，政府對於與人民在公共事務上進行合作等相關事務，完全不感興趣」^⑭。傳統政府的功能只在維持治安與徵收稅額而已嗎？其在經濟事務上是採取一種放任不干涉的態度嗎？這其實是大有問題的。由於這些學者

• 10 • 十八、十九世紀蘇州城的新興工商業團體

腦海裏根植著對中國政府功能的一種刻板印象，認為政府可以放任工商團體在經濟事務上的壟斷與強制行為，才毫不遲疑地提出中國工商團體「政治勢力弱小」和「經濟勢力強大」的論斷。然而，如果這種刻板印象經不起檢證，則根植其上的「經濟勢力強大」的論斷便需要重新加以評估。

另外，由加藤繁所提出的宋代「行」團體的起源問題，也是此期研究成果裏影響重大的一項理論。宋代「行」團體的產生，是源自九世紀前中國都市裏「坊市制度」下同業商店街區的法律習慣，這是加藤氏的基本理論^⑯。在這個理論脈絡下，加藤氏雖然承認「行」團體具有向官府提供商品的徭役性質，但依然將其視為工商業者以利益結合的自願性社團，認為「行」團體是工商業者與官府進行利權交換的產物：工商團體答應替官府提供徭役，官府則允諾該團體的經濟獨佔特權。^⑰這恐怕是對「行」團體本質的嚴重誤解，基本上，「行」團體的本質不是「自發性」，而是「強制性」的。外國學者在二十世紀初年看到的「會館」與「公所」之類的工商團體，其實是和宋代的「行」團體大不相同的。宋代的「行」，是官府強將工商業者編籍造冊而產生的團體，根本談不上什麼利權交換，團體成員之間其實是種不得已的結合。二十世紀初的「會館」與「公所」，才是一種「自發性」的經濟利益結社，雖然也不見得有與官府進行利權交換的質素，但的確是成員主動結社的產物。加藤氏沒有真正看到二者之間的

本質性差異。然而，在此種理論的誤導之下，宋代「行」團體與十九、二十世紀的「會館」和「公所」，二者便被簡單地視做一種直線的承繼關係，模糊了彼此間重大的本質性差異。

對傳統工商團體的經濟特權估計過高，以及模糊了十六世紀前後傳統工商團體之間的本質性變化，是此時期研究作品的共同弱點。

(二)

一九五〇年代以後，大陸史學界開闢出另一階段的有關傳統工商團體的研究。這種新發展有兩個重要原因：其一是新資料的蒐整與出版，其二則是新研究取徑的提出。

自一九五〇年代中期開始，大陸學者積極蒐集了許多有關明清時代的碑刻資料。1959年編集出版的《江蘇省明清以來碑刻資料選集》，即為此類研調成果的濫觴。一九八〇年代，又陸續有以下四部研調資料集出版：《上海碑刻資料選集》(1980年)、《明清以來北京工商會館碑刻選編》(1980年)、《明清蘇州工商業碑刻集》(1981年)、《嘉興府城鎮經濟史料類纂》(1985年)。這些資料集裏，保存有許多十六世紀以後工商團體權力運作的相關文獻。特別是十八、十九世紀兩百年間有關工商團體的活動情形，這些碑刻資料裏都有著頗詳細的蒐錄。比起1907年的《支那經濟全書》或是1957年的《中國近代手工業史資料》所蒐集的傳

• 12 • 十八、十九世紀蘇州城的新興工商業團體

統工商團體規章資料，顯得更為詳細與全面。

這批新碑刻資料的出現，使得傳統工商團體的研究，可以矯正以往那種一味視片斷工商團體文字規章即為團體活動實情的研究傾向，使以往的偏見獲得更有利的修正機會。十八、十九世紀工商團體在經濟活動上的多樣性，因而開始透過這批新資料而逐漸顯現出來。研究者可以察覺到：以往研究作品裏所極力強調的「設立進入障礙」以及「限制自由競爭」，其實並不是當時工商團體活動的全部內容，有許多工商團體並不以這類壟斷經濟特權的活動為目的；而且，部分工商團體企盼獲致經濟特權的主觀意志，其實也不一定能夠有效地實踐；而中國傳統政府在經濟事務上的司法仲裁權力，其實也是不容忽視的。新資料的出版，使得一九五〇年代以後的工商團體研究，有了新的發展契機。

自一九五〇年代後期以降，大陸史學界展開了一場名為「中國資本主義萌芽問題」的長期討論。基本上，這原是大陸史學界嘗試運用馬列主義思想解釋中國歷史的產物^⑩，討論的主題是：中國究竟在何時開始由「封建社會」向「資本主義社會」過渡與轉化。自五〇年代至八〇年代，先後有三百篇以上的學術文章討論此問題，專門論文集也已出版了五部^⑪。

參與這場討論的大陸學者有著不同的研究動機與學術立場。某些學者的研究動機是為反駁「中國社會長期停滯論」，主要是為了：「有力地駁斥帝國主義誣衊我國社會只有外力入侵才有進